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钱美芳、陈易平